檔　　號:
保存年限:

# 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 函

地址：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11樓
承辦人：李筱玫
電話：(02)29603456 分機7041
傳真：(02)29523713
電子信箱：ap1440@ntpc.gov.tw

受文者：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政風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4月21日
發文字號：新北城企字第114073071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本局114年3月20日「新北市蘆洲區光華段停車場及青年社會住宅新建統包工程連署書與施工期間規劃」局長與民有約紀錄1份，請查照。

說明：依據本局114年3月13日新北城秘字第140482062號函續辦。

正本：○○○
副本：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秘書室、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政風室(以上均含附件)、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企劃建築科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5/04/21 11:58:08

# 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
# 新北市蘆洲區光華段停車場及青年社會住宅新建統包工程
# 聯署書與施工期間規劃
# 「局長與民有約」紀錄

**壹、會議時間：**114 年 3 月 20 日(星期四)下午 1 時 30 分整

**貳、會議地點：**新北市政府 3 樓逗點實驗室

**參、主持人：**黃副總工程司永盛　　紀錄：李筱玫

**肆、出席單位及人員：**如簽到冊。

**伍、意見及回應：**

一、有關蘆洲區○○里於 112 年 9 月 24 日假○○公園辦理「停建社宅恢復停車場及多功能活動中心」連署 1,465 份，本局卻遲未回應

**本局回應：**本局自 112 年 7 月 21 日辦理第 1 次地方說明會得到民眾意見回饋並收到○○里 112 年 9 月 24 日 1,400 餘份反對社宅連署訴求後即進行評估及調整，惟基於廣大新北市民及蘆洲區民對社宅之需求，考量人口稠密區獨缺蘆洲區無社宅，又檢視蘆洲區公有土地,僅蘆洲區○○段 00-0 地號得以興辦社宅，除共構公有停車場外，更納入公共托育中心、公共化幼兒園、社區長照機構、社區式身心障礙者日間照顧中心及市民活動中心等設施，以立體化方式使公有土地充分利用。前開政策經本府評估後確認續建社宅並於 112 年 10 月 20 日第 2 次地方說明會說明在案。

二、未來新建公廁將建置於變電所附近，距離○○街 00 巷 00 弄過近致影響周邊民眾生活

(一)○○○：建議公廁放置於 (1)公有停車場車道天花板上、(2)併於社宅公益設施內部處理。

(二)○○○：○○公園兒童遊戲區現雖有沙坑及洗手設備，倘放置於兒童遊戲區附近(目前臨時公廁所在地)，較符合使用者需求。

**本局回應：**公園公廁因涉既有使用需求須與區公所及里長再研議，申請人所提方案將納入評估。

三、目前 6 株楓香距離○○街 00 巷 00 弄過近而有鳥屎、風災致樹倒疑慮

(一)○○○：我家原先正前方沒有樹，目前 6 株楓香已遮蔽視野，其樹高已超出 2 樓高度，樹枝有電桿電線交織致生風險；此外，雖然都審有綠化規定，但希望能遠離○○街 00 巷 00 弄往公園中央移植。

(二)○○○：目前楓香可否修枝使不超過2樓？

**本局回應：**

(一)風災致樹倒與樹木種類及其根系有關，而鳥屎多因榕樹松果所致目前種植楓香較不致於發生樹倒、鳥屎問題，惟目前都審已通過，而民眾既於114年3月25日提供00弄00號、00號又於同年3月31日提供00弄00號、00號連署反對公廁及種植楓香訴求，本局將納入評估。

(二)請統包商協助修剪楓香樹高，避免電線與樹枝纏繞情形。

(三)電桿下地因涉台電內部作業變數較多，較為耗時，請業務科追蹤辦理情形。

四、連續壁、基樁之鋼筋籠焊接及柴油發電機臭氣擾民與棄土坑沼氣而致工安疑慮

**統包商回應：**

(一)後續鋼筋床將儘量移近工務所，且連續壁、基樁等工項將於年底前完成。

(二)後續施工所產生之粉塵及泥漿噴濺，將佈設2道防塵網並架高施工圍籬以因應。

(三)電焊臭味及柴油臭味後續亦將圍設並過濾，避免影響周邊民眾生活。

**本局回應：**

(一)民眾反映沼氣可能自有機土產生恐致施工人員危險，但因棄土坑係用以暫時收容含穩定液之稀釋皂土，並配合土車儘速運離基地，連續壁完工後將拆除。

(二)目前棄土坑調整有困難，但吊放機具位置則可再檢討。

(三)請統包商研議施工圍籬加高可行性。

五、其他

○○○：有無可能降低社宅戶數或多一層地下停車場？若發生鄰損，市府將作何應對？工地目前常有抽菸、未戴安全帽及反光背心情事，請市府積極督工。

**本局回應：**

(一)社宅戶數已無降低可能，但每戶可容納人數有限。

(二)為儘量供應汽車停車位，目前已併同○○公園(○○段00地號)一同開發至地下3層。因蘆洲地質不良(地下水位過高)，向下多開發一層地下停車場，對於周邊民房結構影響大，較不安全。

(三)透過第三單位結構鑑定報告，可了解肇因並確保民眾權益。

(四)本局目前係依規定定期督導，已另委託專管、監造監督工程，如有監督不實，本局將依規定責處。

**陸、散會:**114年3月20日(星期四)下午4時40分。

# 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

## 局長與民有約

## 簽到表

壹、 會議時間：中華民國114年3月20日(星期四)下午1時30分

貳、 會議地點：新北市政府3樓東側逗點實驗室

參、 主持人：黃副總工程司永盛 黃永盛

紀錄：李筱玫

肆、 出(列)席人員:

| 出(列)席單位 | 出(列)席人員簽名 |
| --- | --- |
| 申請人及陪同人員 | ○○○<br>○○○<br>○○○ |
| 統包商 | 蔡世傑 陳冠連 吳宣<br>陳治權 0320 |
| 監造單位 | 廖祐賢 |
| 城鄉發展局企劃建築科 | 陳郁芳 [illegible] [illegible] |

政風室 邱逸春